

#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重大资产重组交易中

### 聘请第三方行为的专项核查意见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独立财务顾问”）作为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唐电信”）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2018〕22号）的规定，就本次重组服务对象大唐电信在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是否聘请第三方及相关聘请行为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如下：

1、本次交易中，独立财务顾问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

2、本次交易中，大唐电信除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重大资产重组交易中聘请第三方行为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董晟晨  
董晟晨

邱凌  
邱凌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9月4日